**上海政法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实习时间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| **内容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2024-2025年秋季学期 | 第12周  （12月13日前） | 教务处制定毕业实习工作计划 | 教务处 |
| 第13周  （12月16-12月20日） | 各二级学院统计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并安排带队教师 | 二级学院 |
| 第14周  （12月23日-12月27日） | 上报带队情况至教务处，排摸学生实习单位情况，帮助学生确定实习单位 | 二级学院  教务处 |
| 2024-2025年春季学期 | 第1周-第10周  （2月24日-5月3日） | 学生进行毕业实习 | 二级学院 |
| 第1周  （2月24日-2月28日） | 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实习单位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| 二级学院 |
| 第11周  （5月5日-5月9日） | 1.学生提交实习总结和日志，各二级学院汇总并完成登分  2.完成锦年奖的申报工作 | 二级学院  教务处 |
| 第12周  （5月12日-5月16日） | 1.锦年奖公示  2.各二级学院提交带队教师实习总结和学院总结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  3.教学秘书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 | 二级学院  教务处 |